

「臺大有機農夫市集」攤位申請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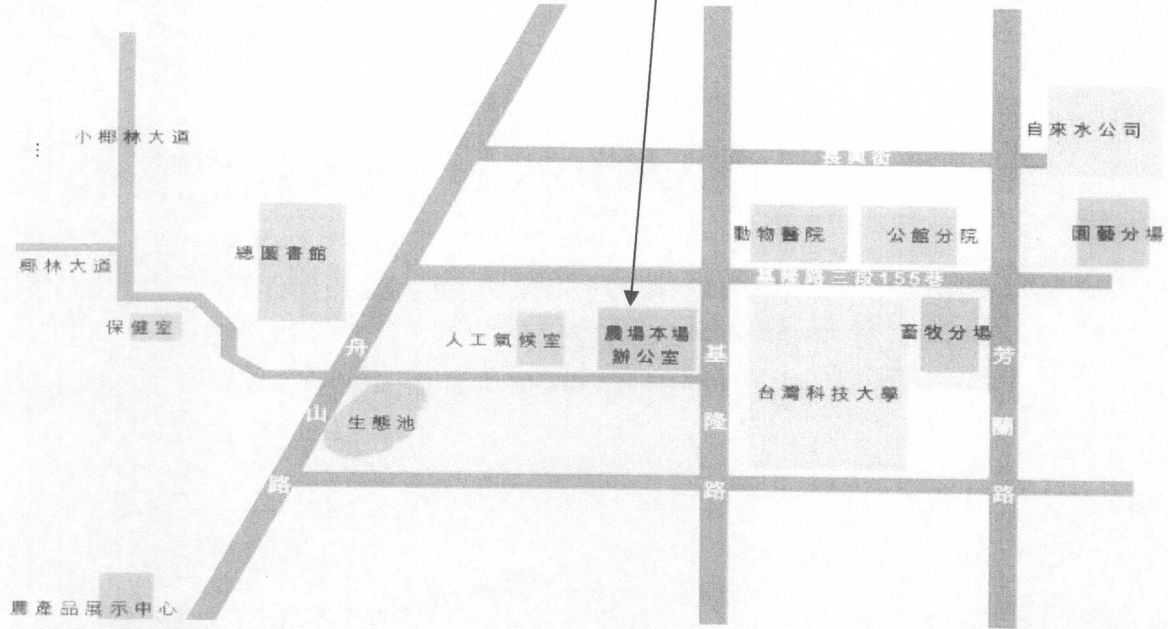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簽章		農場名稱	
農產品驗證機構名稱		申請日期	100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e-mail	
手 機		傳真	
通訊地址			
農場地址			
有機農產品項目			

臺大有機農夫市集相關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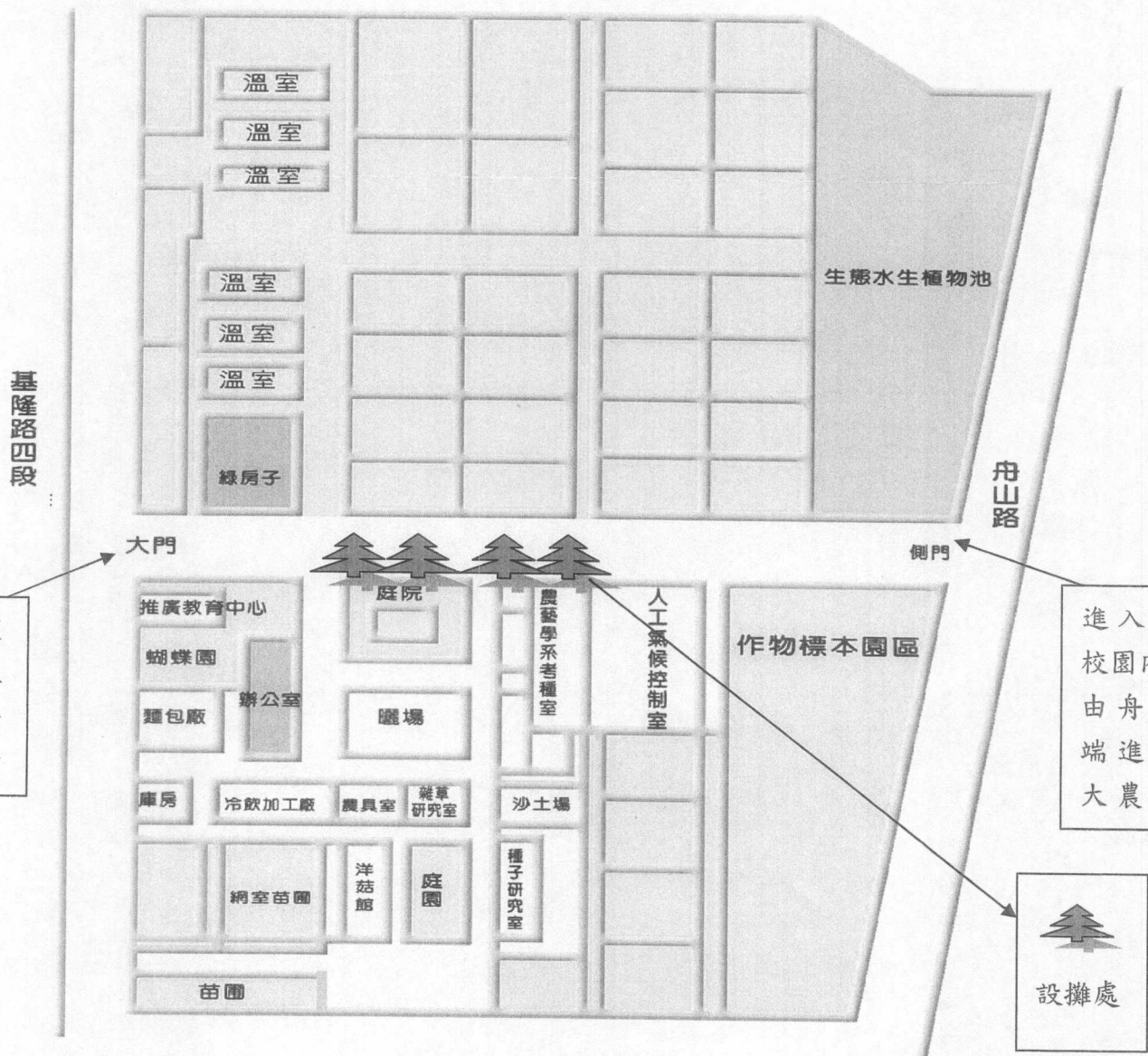
1. 臺大有機農夫市集每週營運，若有因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由主辦單位提前通知販售者開市與否，並於現場公告欄週知消費者。
2. 攤位上只能販售經有機驗證過之農產品，農產品包裝上需有驗證機構之標籤，如無包裝應提具驗證合格相關文件，擺放於攤位上供消費者安心。
3. 有機農夫親自到場販售，面對面與消費者分享農作經驗與互動。
4. 承諾共同投入市集永續的營運及維持市集整體形象，不得在外假借臺大有機農夫市集之名義，行個人非法謀利之實。
5. 販售者務必於當日市集營運前完成卸貨並將車輛駛離場地，以免影響他人營運，並自行完成攤位佈置與產品擺設，以示尊重消費者。
6. 現場不提供電源，如試吃需用火，請自行攜帶小型瓦斯爐，並注意用火安全及對環境品質之維護。提供品嚐請自備容器或叉具，注重環保原則。
7. 活動結束後請將攤位桌面及週圍環境之垃圾及殘留菜葉收拾乾淨，離場時請自行帶走垃圾。
8. 請自行規劃農產品之保鮮措施，以維新鮮並減少損失，臺大農場辦公室有一小型冷藏庫，可供市集同仁們共同使用，惟個別攤位所寄放數量與位置請自律，以免誤拿他人農產品徒增糾紛。
9. 每單位攤位為一座3x3公尺帳篷、1個長條折疊桌與2個折疊椅，當日活動開始前，請販售者自行將帳篷、長條桌與折疊椅架設妥當。當日活動結束後也請將其歸位至貯存處，如此週而復始。惟市集運作初期，帳篷之搭與拆，臺大農場將效勞(不包括長條折疊桌與折疊椅)，然日後則需販售者自行處理。
10. 本案市集活動實施一定時間後，主辦單位得依市集運作需求輔導成立「臺大有機農夫市集自治會」，日後有關市集運作一切事宜，得由該自治會自行處置。
11. 違反市集相關規範，經規勸三次仍未改善者，得由主辦單位臺大農場要求其退出。
12. 當年度市集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，討論該年度活動利弊得失，決定是否續辦以及續辦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台大農場位置圖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2 巷 5 號(請進入臺大校園內，再由舟山路端進到臺大農場辦公室)



台大農場



此門僅供行人與腳踏車通行

進入臺大校園內，再由舟山路端進到臺大農場辦公室

